

关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
招标文件内容的变更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采购包 1 合同支付方式；现更正为：

- 1、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工程款的 5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- 2、竣工验收后，按照结算评审价格支付项目尾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。按照结算评审价格支付项目尾款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

2025 年 8 月 1 日

